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衡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衡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积极维护青少年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组织和带领青年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负责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共青团机关为正处级，下设办公室、市直团委和团务部。下属单位青少年宫，为正科级单位。

2、 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收入。2017 年预算收入 31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衡水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的总体情况。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31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5 万元，主要是本级支出，包括：青年读书班、庆六一、建队日、纪念五四系列活动、学联全会、团市委全会及少工委全会、党建经费等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 311.4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3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4.82 万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6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 万元，主要党建经费等。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0.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电话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费用。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本部门“三公”经费 2.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财政收回一辆车。

5、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领导全市共青团，指导全市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年社会组织指导和管理；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市政府部门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

2、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丰富和带动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

3、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制定本市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参与制定全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的有关事项。

5、青少年宫隶属共青团衡水市委领导，努力打造集思想教育、文化学习、培训、娱乐一体的大型公益性事业活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12 共青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32.00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各级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组织建设	9.00	指导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阵地、青年报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组织建设,加强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青年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培训骨干人员数量	≥100人	≥50人	≥30人	<30人
				市青联委员、学联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50%	≥40%	≥30%	<30%
				青年志愿者队伍新增注册比例	≥25%	≥15%	≥5%	<5%
				各类组织建设	≥80%	≥60%	≥40%	<40%

712 共青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27.00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调查研究青年思想动态，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组织和带领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为河北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27.00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调查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青年社会组织发展问题；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婚恋交友等需求；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参加破题攻坚调研大赛人数	≥10人	≥8人	≥3人	<3人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青年读书班期数	≥20期	≥15	≥10期	<10期
				创新创业大赛场次	≥5场次	4场次	3场次	<3场次
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7.00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制定本市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构建和完善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的机制化、社会化、专业化工作体系。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712 共青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7.00	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和市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作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有效开展。	各级团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人次	≥500 人次	≥3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组织团干部和社会工作人员参与培训、资格考试人数	≥100 人	≥80 人	≥50 人	<50 人
				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70%	≥60%	<60%
团委事务管理	2.00	负责团市委综合业务管理。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综合业务管理	2.00	参与制定全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高质量完成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常态化下沉基层机关干部人数	≥10 人次	≥6 人次	≥3 人次	<3 人次
				受到市委、团省委领导肯定性批示数	≥3 次	2 次	1 次	0 次
				助力脱贫攻坚活动覆盖率	≥80%	≥70%	≥60%	<60%

712 共青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青少年宫工作	17.00	青少年宫隶属于共青团衡水市委领导，是集思想教育、文化学习、培训、娱乐于一体的大型公益性事业单位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致力于将青少年宫打造成为校外教育培训的一面旗帜。					
青少年宫工作	17.00	青少年宫隶属于共青团衡水市委领导，是集思想教育、文化学习、培训、娱乐于一体的大型公益性事业单位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致力于将青少年宫打造成为校外教育培训的一面旗帜。	职能完成满意率	≥80%	≥70%	≥60%	<60%

6、政府采购信息

2017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2 共青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数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合计							9.00	9.00	9.00				
团委小计							1.00	1.00	1.00				
日常公用经费	25.78	计算机设备及 软件	A0201	套	1	1.00	1.00	1.00	1.00				
青少年官小计							8.00	8.00	8.00				
青少年官教学器材 购置	8	计算机设备及 软件	A0201	个	20	0.4	8.00	8.00	8.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衡水市委员会（含下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33.9346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9 万元，主要是购置财务软件、青少年宫教学器材，已列入当年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衡水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衡水市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资产总额	——	133.934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2 台	44.73
3、其他固定资产	--	89.2046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